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: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,00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,400万元(含税)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425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4月24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4月27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09	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687	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3	08*****691	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4	08*****498	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5 号国泰时代广场 A 座 24 楼

咨询联系人：徐晓燕

咨询电话：0512-58988273

传真电话：0512-58988273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